



瑞福来

NEEQ: 839180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eflying Electronic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江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梅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梅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梅兰
电话	0755-26718925
传真	0755-26718815
电子邮箱	cml@reflying.com
公司网址	www.reflying.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高新建工业园B6栋201-501层、4栋第二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6,238,271.69	191,214,031.30	1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62,210.59	63,633,534.15	3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5	3.18	3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1%	65.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3%	61.4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9,850,234.18	309,467,591.22	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90,579.58	13,875,881.04	36.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3,661.32	12,511,769.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5,306.05	33,183,635.48	-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89%	24.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57%	22.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9	37.6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900,000	44.50%	4,800,000	13,700,000	68.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	10.50%	0	2,100,000	10.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100,000	55.50%	-4,800,000	6,300,000	31.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0,000	31.50%	0	6,300,000	31.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江法	8,400,000	0	8,400,000	42%	6,300,000	2,100,000
2	深圳瑞福众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30%	0	6,000,000
3	储怡然	5,600,000	0	5,600,000	28%	0	5,6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6,300,000	13,7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深圳瑞福众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有 11 名合伙人，分别为余江法、储怡然、杨水利、邵正华、蔡梅兰、乐一兵、叶霆、戴亮、周兰、王玉和刘涌恩。

余江法和储怡然为公司现股东,邵正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梅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江法为深圳瑞福众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下称“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实施。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